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              |   |   |
|--------------|---|---|
| 「《2010年底土法》」 | 指 | 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底土和底土資源利用法律》(第291-IV號)，經修訂，於2018年6月29日停止生效，《底土法典》指明的若干條文除外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行政法典」       | 指 | 日期為2014年7月5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行政違法行為法典》(第235-V號)，經修訂  |
| 「AFR」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金融市場監管和發展機構 (the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for the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AFSA」       | 指 | 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
| 「AIFC」       | 指 |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
| 「AIFC憲法」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有關「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第438-V號」，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經不時修訂、綜合或其他方式修改  |
| 「AIFC豁免」     | 指 | AIFC憲法授予個人及法人實體（無論其稅務居民身份為何）從AIX上市的證券中獲得的股息及轉讓AIX上市的證券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均可免徵哈薩克所得稅（對於哈薩克稅務居民個人及非稅務居民而言，須遵守交易標準）的豁免，直至2066年1月1日     |
| 「AIFC市場規則」   | 指 | 於2017年10月17日批准的AIFC市場規則（AIFC規則2017年第FR0003號）（經修訂）   |
| 「AIX」        | 指 | 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   |

---

## 釋 義

---

「AIX業務規則」 指 截至2017年11月12日獲AIX董事會採納及AFSA批准的AIX業務規則（經修訂）

[編纂]

「AIX CSD規則」 指 AIX中央證券託管業務規則（第五版，2022年6月）

[編纂]

「AIX市場上市規則」 指 AIX業務規則的市場上市規則

[編纂]

「ALMT」 指 哈薩克阿拉木圖時間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4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巴庫塔鎢礦項目」 | 指 | 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巴庫塔就鎢礦進行地質勘探、採礦及建設鎢礦加工設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   |  |
|---------|---|--|
| 「CCECC」 | 指 |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土香港」  | 指 |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民法典》」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民法典》(總則部分的日期為1994年12月27日及特別部分的日期為1999年7月1日)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合資格人士」或<br>「獨立技術顧問」 | 指 |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合規顧問」               | 指 |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江西銅業、江西銅業香港、劉子嘉先生及恒兆，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COVID-19」   | 指 | 被確定為2019年底全球爆發呼吸系統疾病的源頭的新型冠狀病毒  |
| 「中國鐵建」       | 指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86）上市 |
| 「中鐵建國投」      | 指 |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貨幣監管及貨幣控制法」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2019年7月2日頒佈的貨幣監管及貨幣控制法（經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IA」        | 指 | 環境影響評價  |
| 「環境法典」       | 指 | 日期為2021年1月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典》（第400-VI號），經修訂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和管治  |
| 「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歐元」         | 指 | 歐盟法定貨幣  |
| 「恒兆」         | 指 | 恒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恒兆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劉子嘉先生及恒兆  |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任何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編纂]

「Goldblink」 指 Goldblink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香港時間」              | 指 | 香港時間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營運事宜方面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香港上市規則」或<br>「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

### [編纂]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獨立技術報  
告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編纂 ]

「江西銅業」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62）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西銅業控股股東集團」 指 江西銅業及江西銅業香港

---

## 釋 義

---

|                     |   |   |
|---------------------|---|---|
| 「江西銅業香港」            | 指 |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Jiixin Luxembourg」 | 指 | Jii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S.à r.l.，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B rue Pafebruch, 8308 Capellen,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以編號B 190730註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佳鑫珠海」              | 指 | 佳鑫(珠海橫琴)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KASE」              | 指 |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
| 「哈薩克斯坦」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
| 「哈薩克斯坦政府」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  |
| 「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         | 指 | Egen Gregory LLP，本公司有關哈薩克斯坦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堅戈」                | 指 | 哈薩克斯坦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
| 「勞動法典」              | 指 | 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典》(第414-V號)，經修訂  |
| 「土地法典」              | 指 | 日期為2003年6月20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土地法典》(第442-II號)，經修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修訂法》」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保險市場和證券市場、銀行活動監管和發展事宜的若干法規進行修訂及補充法》(第138-VII號)。作為《修訂法》的一部分，證券市場法第22-1條自2022年6月1日起進行追溯性修訂

###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IC」 指 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建設部，自2023年9月1日起成為哈薩克礦業主管部門

「MID」 指 哈薩克斯坦投資和發展部(MIC的前身)

「MIID」 指 哈薩克斯坦工業和基礎設施發展部(MIC的前身)

「NBK」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編纂]前投資」  | 指 |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省」       | 指 | 省份，或如文義有所指定，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券市場法」   | 指 | 日期為2003年6月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證券市場法》(第461-II號)，經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經股東於2024年[●]月[●]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8,000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底土法典」   | 指 | 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底土和底土資源利用法典》(第125-VI號)，經修訂                   |
| [編纂]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附屬公司AK」 | 指 | Aral-Kegen LLP，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持有99.99%的股權      |
| 「附屬公司ZV」 | 指 | Zhetisu Volframy LLP，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股權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稅法」     | 指 | 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於2018年1月1日推出並生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稅項及其他預算責任付款法典》(第120-VI號)，經修訂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人士」   | 指 |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 釋 義

---

### [編纂]

「水法」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2003年7月9日頒佈的《水法》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堅戈計值的金額已按57.56堅戈 = 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應被解釋為以堅戈計值的金額在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